

长江大学文件

长大校发〔2015〕282号

关于印发《长江大学 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长江大学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实施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长江大学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实施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05〕1号）以及《长江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》（长大发〔2006〕10号）精神，为推动我校双语教学课程建设，保证双语教学的实施效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双语教学课程的要求

第一条 双语教学课程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
1. 使用外文教材或外文讲义进行教学，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课时的50%及以上（外语课除外）。对于信息科学、生命科学等发展迅速、国际通用性、可比性强的学科和专业，要直接引进先进的、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原版教材。

2. 根据课程教学要求，制定外文教学大纲。

3. 编印词汇手册、注释手册等，帮助学生理解教材内容。

4. 实施双语教学过程中，重要定理、概念以及关键词等使用外文进行板书。

5. 教师使用外文布置作业，学生使用外文答题；期末考试教师须用外文命题，学生可采用中、外文相结合的方法答题，用外文答题的比例不少于50%。

第二条 各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对暂不具备条件进行双语授课的课程，采用以中文教材双语讲授或英文教材汉语授课起步，逐步过渡、分步到位的方法。

第三条 将使用双语教学与转变教学思想和教学方法的改革结合起来。教师在教学中应当树立与之相适应的现代教学思想，采取科学灵活的教学方法，注重提高课堂教学的实际效果，

提高学生的实际能力，避免形式化和简单化。

第二章 双语教学课程的建设

第四条 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内容包括：教材选用、课程内容、教师队伍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教学管理等。

第五条 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应遵循下列原则：

1. 教材尽量选用高质量的外文原版教材(指直接采用国外先进的原版教材)，让学生接受不同文化的熏陶。

2. 鼓励采用多媒体授课，以增大双语课堂教学的信息量。

3. 积极探索各种教学方法，强调学生主体性的发展。

4. 创建校园外文学习环境，加强双语教学氛围的整体建设，如英文板报、校园英语广播等。

5. 双语教学要以提高课程整体教学质量为目的，不能为设双语课而设双语课。

第六条 进一步提高对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的认识。使用外语进行公共课和专业课教学是建立高水平大学，参与国际竞争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、国际交流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的需要。学校将以下专业作为实施双语教学的重点：高新技术领域的生物技术、信息技术等专业；适应我国加入 WTO 后需要的金融、法律等专业；体现我校办学特色和优势的品牌、重点专业。以上专业要在 3 年内，使双语教学课程比例达到相关专业所开课程总门数的 10% 以上。其他专业也应当从实际出发，积极创造条件，至少在 1 门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中开展双语教学。

第七条 学校对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实施立项建设与管理，实行建设与开课同步的原则。

1. 任课教师填写《长江大学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立项任务书》，

经过专家评审合格，学校予以立项建设，建设期为两年。

2. 批准立项的双语教学课程，依据《长江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学校将划拨专项建设资助经费，用于制作多媒体课件、购置教材或参考文献、提供学生学习资料等。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，分期、分批划拨。各教学单位在学校经费支持的基础上，给予适当的配套经费支持。

3. 学校定期对已立项的双语教学课程进行考核评估，不合格者取消双语教学课程建设资格，停拨或收回建设经费。

第八条 学校图书馆、学院资料室在购置图书时，要对双语教学课程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。

第三章 双语教学课程教师队伍建设

第九条 开设双语教学的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备主讲教师资格，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。

2.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，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教学水平。

3.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，能够流畅地运用外语进行授课及交流。

第十条 学校设立双语教学的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经费，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外出进修学习；开设中青年教师英语培训班，聘请外籍教师对中青年教师进行口语培训，提高教师外语水平。

第十一条 学校积极寻求与国内著名大学开展合作办学，加强学科专业之间的校际交流，引进先进教材及管理模式，聘请校外高水平教师进行双语教学。

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并提倡留学归国的博士、硕士或学术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的教授承担双语教学工作。

第四章 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学管理与相关政策

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双语教学的总体目标和本学科专业特点，制定双语教学的规划，并在教学过程中予以实施。要选派教学效果好、外语水平高的教师承担双语教学工作。为提高双语教学主讲教师的积极性，学校对双语教学教师的工作量进行补贴。经考核评估合格，首次开设或重复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，其教学工作量按该课程教学工作量的2倍或1.5倍计算。

第十四条 承担双语教学任务的教师，应根据双语教学课程的要求，将相关中外文的教学大纲、教案、多媒体课件、习题、参考文献目录等教学资料上网，并免费向学生开放，以利于学生学习。

第十五条 双语教学课程的课堂教学应重视教师与学生的互动与交流，避免双语教学的“单向灌输”和“翻译化”倾向。在教学过程中，培养学生用外语进行思维、获取专业知识以及提高学生运用外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的能力。

第十六条 实施双语教学的教师，接受学校和学院的检查考核。对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的教师，在申报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对不符合教学要求，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的教师，取消其教学工作量补贴。

第十七条 各学院可根据教学实际选拔外语能力强的学生，成立双语教学试点班，开展双语教学。

第十八条 为了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双语教学，学校对于双语课程的教学工作实施以下政策：

1. 凡在国内参加双语教学培训的教师，国内进修期间可以减免相应学期或学年的教学工作量，回校后承担该门课程的双语教学。

2. 凡学校选派出国参加双语教学培训的教师，其出国进修按照学校公派人员的管理规定执行。

3. 对于学校或国家选派的公派出国人员，要求在出国期间进修一门本科必修课，回国后承担该门课程的双语教学工作，作为其回国后的考核内容之一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长江大学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实施办法》（长大校发〔2006〕142号）同时废止。